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1556號

原　　告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淑芬

訴訟代理人　邵睫

　　陳畢豪

被　　告　黃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以原就被」原則，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

二、經查，原告係依臨時停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而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係在南投縣魚池鄉，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限閱卷可參，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語涵